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 (請註明政策 或業務宣導)
林務局臺東林區 管理處	110年中國時報 新春特刊雜誌刊 登廣告	平面	110.02.01- 110.02.28	林務局臺東林 區管理處	林務發展及造 林基金	森林遊樂及林業 鐵路管理經營計 畫	26,667	中國時報	刊登廣告一篇，投 放至非林業從業人 員，增加廣宣效果	中國時報新春特 刊	業務宣導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  
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  
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
5. 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  
本表查填範圍，包括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以及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網路社群媒體辦理宣導部分；  
另有舉辦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，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毋須查填。
- 7.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